{%image}

**抵 押 合 同**

**重庆两江新区通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抵 押 合 同**

编号：{contract\_no}

**甲方（抵押权人）：重庆两江新区通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佑麟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金融城2号楼T3栋24F

联系电话： 023-88151222

**乙方（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为担保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为借款方的债务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主债权**

1.1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

①

担保 （以下简称“借款方”）与甲方共同签订的编号为 的《借款合同》；

②前述合同的修订与补充。

以下将“前述合同及其修订与补充”统一简称“**主合同**”。

托贷款 担保证责任，不1.2 甲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均为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

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贷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3 借款方与甲方协商，增加贷款本金或者增加贷款期限的，应告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的同意。除前述变更外，对主合同其它内容或事项的变更，无需通知乙方，乙方仍对借款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条 抵押财产**

2.1 乙方以本合同 “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2.2 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以及因抵押物损坏、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

2.3 如果抵押财产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影响甲方债权实现，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第三条 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按主合同提供的贷款本金、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支付的贷款利息和逾期贷款的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4.1 乙方是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之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该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抵押物如系共有财产，乙方须出具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

4.2 乙方完全了解主合同之目的，提供抵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具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抵押担保的决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如乙方是法人分支机构的，已取得其法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其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民事行为的书面证明。

4.3 乙方已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瑕疵作出了充分合理的书面说明；对抵押物现状无任何隐瞒和虚构事实，抵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且不会受到任何限制；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4.4乙方同意甲方可将主合同项下债权（含担保权利）转让给第三方，但应将转让情况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仍承担担保责任，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省级刊物或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通知债权转让事宜及催收。

**第五条 抵押物的占管**

5.1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乙方占管。乙方在占管期间应负责抵押物的维护和维修，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而使抵押物价值产生减损；甲方有权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

5.2 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

**第六条 保险(甲方未另行书面通知的，本条不适用)**

6.1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险别，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将抵押物向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办理足额的财产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金额，并将保险单据交甲方占有。投保期限不短于主合同履行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延长，乙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手续。

如乙方未办理抵押物投保手续或延长投保期手续，甲方有权代理乙方直接办理，有关费用仍由乙方支付。

6.2 如抵押财产已经办理保险，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到保险公司变更保险合同，注明出险时甲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据交甲方保管。

6.3 保险合同和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甲方权益的条款。

6.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保险合同。

6.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如发生保险事故或其他事故，保险赔偿金和其他赔偿金应当全额作为抵押财产提前向甲方清偿；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用于恢复抵押物的价值。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7.1主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甲方可行使抵押权。

7.2 甲方在行使抵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乙方协商后对抵押物进行折价或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7.3 甲方依据前款之约定处分抵押物时，乙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再设立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也不得将抵押物出租、转让、馈赠给第三人。乙方确需有偿转让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所得转让款项必须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债务。

8.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在原抵押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8.3 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另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8.4 乙方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应当以获损害赔偿的金额向甲方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对甲方的担保。

8.5 因国家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时，应当以所获得的征用补偿金向甲方提供担保。

8.6 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财产保险、鉴定、估价、登记、过户及保管的费用。

8.7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发生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作等情形，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

8.8 乙方如有下列任一情形，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8.8.1 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发生变更；

8.8.2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撤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8.8.3 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8.8.4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8.8.5 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8.9 甲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得以实现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解除本合同项下的财产抵押。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即使甲方放弃或者不主张对债务人或第三人享有的担保物权，乙方仍应当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

9.2 甲方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所得价款，在偿还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金额后还有剩余的，应将剩余的价款退还乙方。

9.3甲方应严格保守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乙方之商业秘密或个人和家庭财产信息；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妥善保管和处置所持有的乙方之各类资料，不得对外泄漏。

9.4 甲方负有催告义务。乙方如有违约行为，甲方应书面催告其在3个工作日内履行。

9.5 甲方负有通知义务。甲方行使追偿权，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因乙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乙方应在抵押担保责任范围内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 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向对方当事人支付主合同贷款金额10%的违约金、并负有继续履行的责任；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不足以保障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向对方当事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0.3主合同被解除后，乙方仍对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本合同生效后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的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1.2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做出书面变更；变更方式为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11.3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4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终止：

11.4.1自主合同项下借款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之后；

11.4.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全部担保责任之后。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与费用承担**

12.1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主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管辖。

12.2 本合同经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抵押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抵押人自愿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公证机构依照主债权合同列明的核实方式和程序向主债权合同债务人核实债务履行情况，视为向所有抵押人进行了债务履行情况核实，抵押人对此明确表示无异议。强制执行条款作为特别约定条款优于争议解决条款适用。

12.3 因借款人逾期偿还贷款本息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宣布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附则**

13.1甲方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机构披露乙方的本次担保及担保相关信息，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向有关征信系统披露信息，有权向乙方的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公共媒体披露乙方的违约信息，且公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乙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通讯地址，填写的手机号码为本人有效的联系方式。上述通讯地址即为甲方信件、文书的送达地址，上述手机号码为乙方的对外联系方式。若乙方通讯地址或手机号码发生变动，应在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公证处；未书面通知的，视为通讯地址、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均未作变更，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和法律责任。

13.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登记机关壹份，公证机关贰份。各份合同内容相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于 市签订。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与抵押登记部门要求甲乙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登记申请材料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4.2 抵押物的评估价值、甲乙双方协商的价值和抵押登记机构制式合同约定的价值，仅具有参考意义，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实现抵押权时处置抵押物获得的净价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抵押合同签章部分）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抵 押 财 产 清 单**

|  |  |  |  |  |
| --- | --- | --- | --- | --- |
| **抵押人** | **抵押物产权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 | **评估价值（万元）** |
|  |  |  |  |  |
|  |  |  |  |  |